

证券代码：601118

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应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30日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我们现就《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表决程序依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
2019年4月29日